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 函

地址: 220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0 號 4 樓之 1

聯絡人:王進坤

電話: 02-2966-4366 #863

電子信箱: kunwang@traa.com.tw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住獎協字第 0005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及需求研究委託」徵件辦法

主旨:敬啟者,本會辦理「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及需求研究委託」,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接受報名,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具資格之建築師 踴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辦理。
- 二、為鼓勵國內各大專校院建築相關系所指導教授及學生,深入研究當代都會區因 社會環境、社會趨勢(如高齡化、少子化等)、工作性質及科技發展下,對居住 於集合住宅中行為模式及需求的影響,藉此提升國內居住環境之住宅建築品 質,以延續「traa 台灣住宅建築獎」精神,特舉辦「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 為及需求研究委託」徵件。
-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截止(以郵戳為憑)。
- 四、會請參選者填寫相關報名資料,郵寄及電子信件寄至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 (traa@traa.com.tw)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五、相關資料及報名表下載路徑: traa 台灣住宅建築獎官方網站 (https://traa.com.tw/Event/News/294) 查詢及下載。
- 六、隨函檢附「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及需求研究委託」徵件辦法及報名 表。

理事長





魏岱霖總經理

公開徵件中



traaa「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及需求研究委託」徵件辦法

一、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專校院建築相關系所指導教授 及學生,深入研究當代都會區因社會環境、社會趨勢(如高齡化、少子化等)、工作性質及科技 發展下,對居住於集合住宅中行為模式及需求的影響,藉此提升國內居住環境之住宅建築品 質,以延續「traa台灣住宅建築獎」精神。本計畫由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與上圓聯合建築師事 務所共同企劃,執行徵件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研究內容及成果

以田野調查研究分析台灣目前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滿意度及需求,並能推估其未來住宅市場的居住需求趨勢;就建築設計觀點,從不同使用者需求及其行為模式,提出對於社區基地配置、開放空間、家戶互動、各房型及室內空間(如客廳、餐廳、臥室、廚房、衛浴…等)的行為與需求分析(例調查那些共用空間是實際住戶所需要…等)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以能提供實務規劃設計參考,並配合本委託案,進行「集合住宅」居住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為提案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 (1)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 (3)具博士學位且已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於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二)申請人應符合大專院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已承諾指導學生從事徵件研究案者。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包括:提案申請計畫書、個人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 多三篇。
- (二)提案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流程、文獻綜述、研究方法 與設計、預期成果與貢獻、參考文獻、研究人力、研究時程、研究費用等。
- 五、委託經費:上限1,000,000 元整(含稅),視實際審查通過額度補助,若未通過各階段審查,視 狀況終止合約。

六、投件期限

申請人應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評選及審查期程

(一)評選方式

本次徵件經評選出最佳提案一件,獲得徵件委託研究,辦理簽約並依照各階段進行經費補助。

(二)審查方式

分為四階段審查,並依照各階段進行經費補助:

- 1. 簽約:申請人提出之研究計畫書,經評選為最佳提案後進行簽約,補助整體經費之 10%。
- 2. 研究架構審查:確定研究架構,包括完成研究主題分析、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 法與設計後,補助整體經費之 20%。
- 3. 期中審查:至少舉辦一次,須完成蒐集所得研究資料的處理與分析,由申請人繳交期中報告/持續審查報告,經審查通過,補助整體經費之50%。
- 4. 論文審查:完成研究結果討論、結論與建議,由申請人繳交期末報告(研究成果),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補助整體經費之 20%。

八、評審團

理事長

陳聰亨/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理事長

評審團主席

•彭光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評審團

- •金以容/金以容、林弘壹、朱弘楠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 •林徹人/新聯陽實業機構副董事長
- •曾光宗/中原大學建築系教授、臺灣建築學會理事長
- 黄長美/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總監、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 •魏岱霖/昇陽建設企業總經理

列席

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以上依人名筆劃排列)

九、研究期程及成果發表

預計於2025年3月,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

- 十、收件方式(請提交紙本及電子資料)
 - (一)紙本資料:掛號寄件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快遞寄件者以託交寄件日期為憑。
 - (二)電子資料:資料夾名稱及寄件主旨請命名為「報名—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及需求研究/研究計畫名稱」,檔案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開啟權限,再將下載連結寄至:

traa@traa.com.tw,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

十一、權利歸屬

本提案研究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

- 十二、本委託研究委託案之撰寫,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相關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處 理。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王進坤秘書長

收件地址: 220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0 號 4 樓之 1

●信 箱:traa@traa.com.tw

●電 話:02-2966-4366 #863

• 傳 真: 02-2968-4242

•台灣住宅建築獎:www.traa.com.tw

●台灣建築報導雜誌社:www.ta-mag.net

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及需求研究委託申請書

_	、基	本	資#	件:													
計		畫	鱼	帚	屬	traaa	社團法	人台灣	養住宅	C建築獎†	協會						
申	請機	.構/	'系所	f(單	位)												
本	計畫	畫主	. 持	人始	上名			職	稱			身分證券	虎碼				
	عا. ÷	b /	n 16	中	文												
4	計畫	直 イ	5 稱	英	文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	年	·	月		日起至民	國	_年		月		日
計	畫		連	絡	人	姓名:_			_ 電	話:(公)		(宅/手	機)			
通		訊	£	也	址												
傳		真	5	虎	碼						E-MAIL						
														共	頁	第	頁
ᅪ	쾉 七	拄	人父	音 .							口扣。	•					

- 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 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4.學術研究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申請補助經費:

-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所需費用,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其他」等 欄內。
-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補助項目	(年月~年月)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	
雜 項 費 用	
其他	
管 理 費	
合 計	

共 頁 第 頁

五、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 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 *每週平均投入 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六、研究人力費:

(一)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 員。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I	金領単位・利室市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貝単位・新室常元 構註
	合	計				

八、近三年內執行之所有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 任之工作 (主持人、共 同主持人或 其他)	起迄年 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國別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共 頁 第 頁



「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及需求研究委託」切 結
(機構名稱)申請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
「當代都會區集合住宅居住行為及需求研究委託」,申請案計畫主持
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申請資格規
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
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會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建築獎協會
申請機構:(請加蓋關防)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